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一、前言

自本（100）年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生與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分別取才之雙軌制實施方式，警大、警專畢（結）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各等類別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警察人員特考；非自警大畢業或警專畢（結）業，並符合各等類別應考資格者，則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考量應考人學歷條件或考試及格資格得由警大、警專及考試院共享檔案進行查驗，爰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報名時不須繳交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另為確認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應考資格，除本部先進行初審外，亦轉請警大及警專進行查驗比對剔除不符資格者；此項措施可達成簡便應考人報名手續、落實應考資格審查正確性、提高審查效率及功能等目的。

二、執行情形

- (一)100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報名人數 4,810 人，由本部資訊管理處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及警大、警專比對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140 人，占報名人數 2.91%(其中 76 人未具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且警察特考及格未滿 3 年；64 人具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但未具警察特考及格資格)，另加計原報考一般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不符改報考警察特考 202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為 4,872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140 人中，有 27 人申請改報考一般警察特考。
- (二)100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報名人數 1,515 人，經送請警大、警專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66 人，占報名人數 4.36%(未具警

專畢業資格)，另加計原報考一般警察特考因資格不符改報考警察特考 19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為 1,468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66 人中，有 44 人申請改報考一般警察特考。

- (三)一般警察特考報名人數 13,984 人，除經審查發現繳驗證件不齊備者 63 人外，經送請警大、警專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221 人，占報名人數 1.58% (警大畢業 2 人，警專畢業 219 人)，另加計原報考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不符改考一般警察特考 72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為 13,772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221 人均申請改報考警察特考。

三、具體效益

- (一)減少退補件數量：

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學校查驗應考資格，應考人不須繳交學歷與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減少退補件數量，縮短試務流程。相較於去 (99) 年警察特考退補件數量約 1200 件 (大部分缺少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今年約為 567 件，退補件數量大幅減少。

- (二)減輕應考人負擔：

警察特考應考人除警大及警專畢業生外，大多為現職警員，平日須執行勤務，工作繁重，本年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資格，應考人不須準備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減輕應考人報名作業負擔。

- (三)縮短試務流程：

依實務運作經驗，一般考試退補件作業時程自報名起約須 1 個半月工作天，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資格，約可縮短試務流程作業時間 15 至 20 個工作天。

- (四)落實應考資格正確性：

透過學歷與考試及格資格查驗比對機制，除可確認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外，更可藉此比對過濾不符應考資格應考人，

杜絕應考人投機及避免發生應考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日後發現時須撤銷其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之情事，提升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

(五)落實節能減碳：

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免附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節省紙張消耗，以每位應考人原應至少繳交一張畢業證書影本計算，本(100)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報名人數 4,872 人、四等考試報名人數 1,468 人，合計 6,340 人，至少可節省 6,340 張 A4 紙張，且提高應考人報名便捷性，提昇政府形象及應考人滿意度。

(六)善用共享資源：

鑒於考試院、警大、警專分別主管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資料以及學生畢(結)業學籍資料，適度將現有資料共享使用於業務上，可提供更為優質之便民措施並提高行政效率。本次考試利用警大、警專及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臺進行查驗，提高資訊使用效益，並提供應考人便利服務。

四、改進方向

(一)加強宣導應考資格規定：

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之機制，得知部分應考人對警察雙軌制應考資格規定仍不完全瞭解，造成應考資格不符情事，本部日後除將加強本 2 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之宣導外，於應考須知及網路報名網站中將以更醒目文字提醒應考人有關本 2 項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規定，以避免應考人報考錯誤，影響應試權益。

(二)應考人資料庫建檔：

本年警察特考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惟考試院共享檔案所註記之資料為應考人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之學歷資料，應考人學歷資料如有變更，無法透過查驗取得正確資訊，須藉由退補件作業請應考人確認。爰此，

本年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料如與查驗資料不同，本部將建立資料庫，以利未來本考試應考資格之查驗比對。

五、結語

透過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作業，應考人報名時免繳驗學歷或考試及格等證件，減少紙張浪費、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外，更產生諸多具體實益，本部未來除廢續採行查驗作業，並將隨時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以提昇試務工作之效能。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主持，陳監試委員永祥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5 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事宜，並推請高典試委員永光、張典試委員明珠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監視辦理彌封姓名冊開拆及核對等工作。錄取人員名單於同月 25 日上午 11 時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布欄公告。

本 5 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說明如下：

- 一、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總計報考 583 人，到考 373 人，按需用名額加計 20%錄取 41 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 10.99%。
- 二、關務人員考試：總計報考 13,839 人，到考 8,608 人，錄取 330 人，錄取率 3.83%。
- 三、稅務人員考試：總計報考 6,282 人，到考 4,311 人，錄取 171 人，錄取率 3.97%。
- 四、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總計報考 1,009 人，到考 628 人，錄取

72 人（正額錄取 55 人，增額錄取 17 人），錄取率 11.46%。

五、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總計報考 19 人，到考 16 人，錄取 6 人，錄取率 37.5%。

二、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竣事，由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主持，葛監試委員永光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3 項考試各等別、類別（科）試題之命題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相關事宜，會後由張典試委員長及葛監試委員監視辦理試卷（卡）彌封工作。本 3 項考試定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 7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72,319 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3,773 人、警察人員考試 6,341 人、鐵路人員考試 52,205 人），暫定需用名額 2,497 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388 人、警察人員考試 1,494 人、鐵路人員考試 615 人）。